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认为：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明确的现金分配的条件与比例，鉴于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2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合理的，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更正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七、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于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方案的制定合理、公允；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

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一致认为：

（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3,192.59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11%。

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被担保方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浔龙河生态”）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1亿元借款期限已到期。2022年3月，中航信托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根据双方达成的约定，公司对浔龙河生态在中航信托10,000万元担保本金将分两期偿付，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公司已向中航信托偿付第一期金额5,000万元，2022年6月20日已偿付剩余5000万元。

公司已安排主管部门推进对相关责任人的追偿事宜，弥补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造成的损失。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代偿责任，公司已积极向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同时委托律师事务所起诉债务人浔龙河生态、相关反担保人进行追偿，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对外担保的后续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金全、曾燕、胡志勇、李启明

2023年4月26日